

证券代码：872739

证券简称：蓝典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典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晓江垫付个人款项 1200.02 万元。上述公司为杨晓江垫付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占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截止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尚未归还。

二、资金占用处置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晓江垫付的 1200.02 万元资金，截止目前尚未归还。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晓江进行沟通确认，杨晓江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约定最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的归还，占用资金年利率为 3.25%。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案》，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晓

江承诺将取得的全部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用于归还上述所占用的资金并支付利息。

三、 后续规范措施

- 1、 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提高公司的规范动作水平。
- 2、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控制及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3、 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